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6-02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信息、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23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蒋道军、向开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26-024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